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周至县二曲街道渭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陕西睿翼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二曲街道办渭旗村隆欣达首饰包装厂

工程地点：二曲街道办渭旗村三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500 平方钢构厂房建设及包装厂设备采购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255.1751.28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整；（含增值税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二曲街道办渭旗村村委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周至县二曲街道办事处

（周至县二曲街道渭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陕西睿翼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二曲街办渭旗村三组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雅荷

花园中环大厦A座5栋120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光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991949345

电 话：135725139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朝阳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 1091 8310 802